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现将2019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19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靳庆军	7	0	7	0	0	否	1

（注：本人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）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董事会7次，认真审阅的董事会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9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在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，对《关于高管免职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在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补选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19年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### 四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19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

日期：2020年4月28日